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文件

济管工科〔2021〕104号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 关于印发济源市级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 通 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济源市级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济源市级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“重点实验室”）的建设和运行管理，确保重点实验室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（豫科〔2019〕166号）文件，结合济源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是济源科技创新体系与创新平台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济源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科技创新基地，是聚集和培养科技创新型人才的摇篮，是开展学术交流的重要窗口。

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以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为主，结合应用开发研究，构建知识创新体系和科技实验研究体系，促进开展创新活动，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创新源泉和开放共享的创新环境。

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依托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及新型研发机构等单独或联合组建，分为学科类重点实验室和企业类重点实验室。

（一）学科类重点实验室。依托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建设，面向学科前沿和重大科学问题，开展战略性、前瞻性、前沿性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，聚集和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，为引领带动学科和领域发展，实现可持续创新发展提供先进技术理论、人

才团队等科技支撑。

（二）企业类重点实验室。依托在济源注册、符合济源重点发展的产业、行业，且研发投入力度大、科研活跃度高、研发条件完善、创新实力强的企业建设。以培育和建设企业省级重点实验室为目标，面向社会和行业未来发展的需求，开展应用基础研究、现代工程技术和竞争前关键共性技术研究，研究制定国际标准、国家和行业标准，聚集和培养优秀人才，引领和带动行业技术进步，为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、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提供支撑。

第二章 职责

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统一管理。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工科委”）是重点实验室的管理部门，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国家、省有关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方针、政策和规章，促进重点实验室建设和发展；

（二）制定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，指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；

（三）批准重点实验室的建立和撤销，组织重点实验室的验收考核。

第六条 依托单位（建设单位）是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实施单位，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组织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开放运行工作，为重点实验室提供后勤保障、人才、物质、政策等配套条件和经费；

(二) 检查、监督重点实验室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实验室考核工作；

(三) 负责聘任实验室主任、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等人员；

(四) 根据学术委员会的建议，审定重点实验室的名称、研究发展方向、发展目标和研究课题；

(五) 解决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。

第三章 申报建设

第七条 重点实验室按照统一要求、公开公平、择优支持的原则进行建设。

第八条 工科委根据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需要，研究并组织实施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工作。

第九条 申请建设重点实验室要结合国家和省优先发展的学科领域，符合济源优先发展的学科和技术领域，体现济源优势和特色，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研究发展方向符合济源经济与科技重点发展领域，与济源经济社会发展关系密切；优先支持已建设运行、对外开放2年以上的部门、企业重点实验室；

(二) 在本领域具有一定优势或地方特色，具备承担科技攻关任务的能力；

(三) 研究队伍结构合理，固定研究人员不少于9人，研究生和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占比不少于三分之一(企业有引进和兼职的高层次科研人员，按1人计算)；

(四) 具备一定规模的科研实验条件和工作基础, 其中实验室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; 拥有的科研仪器设备基本能满足科研实验的要求, 其总值(原值)原则上不低于 300 万元;

(五) 申请建设单位班子成员团结协作、管理科学、高效精干、勇于创新, 能够承担建设和管理重点实验室的责任; 每年能为重点实验室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、后勤保障及一定的运行保障经费等配套条件; 已建立起较完善的管理办法或规章制度;

(六) 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的, 须有重点学科的支撑。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为转制科研院所和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的, 依托单位应从事本领域前沿技术、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研究 3 年以上, 年研究开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高于 2%。

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申报建设程序:

(一) 依托单位根据重点实验室申报通知, 向工科委提交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。

(二) 工科委负责受理重点实验室申请, 并组织专家组对申请的重点实验室进行材料审核与现场考察。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, 提出拟建设重点实验室名单, 经委班子会研究审定, 在工科委单位网站公示后, 下达同意建设文件。

第十一条 经同意建设的重点实验室, 由依托单位向工科委上报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。计划任务书是重点实验室建设执行、验收考核的主要依据。

第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遵循“边建设、边运行、边开放”

的原则，建设期一般为 2 年。重点实验室在建设期间，依托单位应保证项目负责人及重点实验室人员的相对稳定，固定人员不与本单位现有同级别重点实验室的固定人员重复。

第十三条 工科委对重点实验室建设期内进展情况进行检查。对与原建设计划要求不符的，要求其限期改进。

第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期满后，依托单位应提出验收申请，工科委组织或委托相关专业机构组织专家按要求进行验收，验收通过后予以批准开放运行。

第四章 运行管理

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“开放、流动、联合、竞争”的运行机制，在开展科学研究和开发业务方面相对独立，依托单位具有相对独立的人事权和财务权。

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责任制。重点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聘任，全面负责实验室工作。

第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应设立学术委员会，由依托单位聘任。学术委员会一般由 5-7 名优秀专家组成，其中依托单位的专家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，中青年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。

第十八条 建在高校和科研机构的重点实验室，应加大开放力度，积极开展对外合作与学术交流，根据研究方向设置开放基金和开放课题，吸引优秀科技人才从事科学研究工作，注意吸收和培养青年科技人员。

第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使用财政资金购买的大型精密仪器应

加入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，以充分发挥科学仪器设施的作用。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自购的大型仪器设备采取自愿的原则。

第二十条 重点实验室的日常经费由依托单位解决，实行专账管理，经费开支纳入依托单位年度预算。

第二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，确有需要更名、实验室主任更换、变更研究方向或依托单位进行重大调整、重组的，须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，报工科委批准。

第二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投入运行后，实行动态管理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工科委取消其重点实验室资格。

- (一) 在重点实验室申报、验收评价工作中有弄虚作假的；
- (二) 重点实验室主要科研人员离开依托单位或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，使其无法继续建设运行的；
- (三) 依托单位发生重大变故或因其他不可抗拒等因素，造成重点实验室无法继续建设运行的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“济源市级 xxx 重点实验室(依托单位)”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工科委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济源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济源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济科〔2011〕62号）同时废止。

